

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河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”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发现和切断非法集资传播途径，加强源头防范和治理，近日，省政府有关部门发出通知，要求在全省开展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。结合我省社会组织实际，决定在全省性社会组织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自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主体

在河南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。

二、自查重点

（一）重点领域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在民间投融资、网络借贷、第三方支付、众筹、私募股权、电子商务、批发和零售、房地产、地方交易所、涉农、养老、教育、医疗、旅游等领域发布的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。

（二）重点载体。除报纸刊物、广播电视、传单、手机短信、户外广告、互联网等各种载体外，特别要重点检查通过互联网、通

过设立专业委员会、办事处、联络处、代表处、工作站、义工等分支机构（代表机构）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。

（三）重点内容。重点检查含有或涉及“投资理财”“消费返利”“资金互助”“虚拟资产”“加盟积分”“养老投资”等内容，宣传高收益、高回报，明示或暗示保本、无风险等内容的广告，以及利用学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。要增强法纪意识，加强内部治理，严格广告审核，从源关上把好信息发布关。对已发布的融资类广告要全面检查，认真研判改进。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信息，要及时整改。对于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社会组织，除给予不合格的年检结论外，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各社会组织的自查结果以电子版形式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，电子邮箱：

hnmjzz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8年全省性社会组织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2018年全省性社会组织涉嫌非法集资 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2018年 月 日

序号	咨询信息种类	排查数量	清理数量	采取措施	备注
1	报纸期刊				
2	电视				
3	广播				
4	网站				
5	微博、微信、自媒体				
6	手机app				
7	短信				
8	户外广告、张贴物				
9	传单、各类印刷品				
合计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